

#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022年10月版本

壹、依據

貳、緣起

參、目的

肆、目標

伍、推動策略與實施防治計畫

陸、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柒、預期成效

附件一、南臺科技大學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追蹤輔導流程圖

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四、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  
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五、南臺科技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及工作職掌

附件六、南臺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就醫家長同意書

附件七、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公文號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100年8月24日公文號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A號及101年8月16日台訓(三)第1010149442A 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24661 號，參考「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建立校內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個案演練。
- 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06 0130 823號，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運作，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
-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請校長或可進行跨單位協調之主管主導整合校內資源，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修訂校內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五、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公布日期:民國103年11月12日)。
- 六、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法」(公布日期:民國108年06月19日)。

## 貳、緣起

根據台灣自殺防治學會111年9月報告全國自殺統計最新數據，110年15歲到24歲年輕族群自殺通報人次激增近2000人，而自殺粗死亡率數據明顯上升，達近13年最高。年輕族群自殺通報量上升之數據代表校園有相當高的警覺性，但須關注6到21歲自殺死亡案件型式，高處跳下最多，上吊居次，燒炭第三。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率逐年升高，分析人際問題、憂鬱、校園學生問題，是前三大自殺的主要原因，其中校園學生問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當前校園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的重要性。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實施有賴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之發展性輔導(初級預防)；透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之介入性輔導(二級預防)；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之處遇性輔導(三級預防)。

以自傷與自殺之預防而言，文獻分析指出，有效的憂鬱防治、自殺途徑的辨識與限制、針對教職員與社團幹部加強自殺風險辨識、珍愛生命守門人因應及轉介的知能培訓、生命教育小卡的有效應用訓練，結合有效認知行為心理治療與情緒調控訓練，乃實證證據支持的有效策略，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可加強這些有效策略之運用。

### 參、目的

為有效推動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以達學生身心健康，訂定本計畫。

### 肆、目標

- 一、整合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二、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檢核。
- 三、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篩檢，並進行分工、追蹤關懷，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 五、確立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及工作職掌
- 六、增進全校教職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伍、推動策略與實施防治計畫

- 一、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由召集人校長整合校內資源包含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推動「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執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南臺科技大學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追蹤輔導流程圖(附件一)、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三)、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四)、南臺科技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及工作職掌(附件五)、南臺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就醫家長同意書(附件六)、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附件七)
- 三、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附件二、三）。

(二)學務處：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針對服務中的自我傷害危機個案若遇休、退學，以及畢業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台南市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p>(二)與台南市社會局之連結。</p> <p>(三)與台南市勞工局之連結。</p>	
<p>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p>	<p>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p>	<p>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連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七、系輔導教官瞭解及掌握學生狀況，協助關心高關懷群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處遇轉介</p>	<p>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附件一)</p>
<p>三級預防</p>	<p>預防自</p>	<p>建立自</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p>

防（處遇性輔導）	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p>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p> <p>(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p> <p>(四) 強化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督導副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li> <li>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li> <li>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li> <li>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li> </ol>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生輔人員、系輔導教官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不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督導副校長（或指派代理人）主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台南市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之雙向聯繫。</p> <p>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詳附件七）</p>	<p>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附件三）</p> <p>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附件三、附件五）</p>
----------	----------------------------------	---------------------------	---	--

陸、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學務處	<p>初級預防：</p> <p>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p> <p>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p> <p>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p>
課程與教學組	<p>(一)教務處：</p> <p>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課程與教學組	<p>(二)學務處：</p> <p>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p>
諮輔組	<p>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諮輔組	<p>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諮輔組	<p>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諮輔組	<p>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諮輔組	<p>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諮輔組	<p>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學務處	<p>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諮輔組	<p>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諮輔組	<p>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學務處	<p>11. 發展或運用心理健康促進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諮輔組	<p>12. 針對服務中的自我傷害危機個案若遇休、退學，以及畢業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保管組	<p>(三)總務處：</p>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p>人事室 人事室</p> <p>諮輔組 諮輔組</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職業涯與創業發展組</p>	<p>(四)人事室：</p>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台南市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台南市社會局之連結。</p> <p>(三)與台南市勞工局之連結。</p>
<p>諮輔組</p> <p>軍訓室</p>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連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七、系輔導教官瞭解及掌握學生狀況，協助關心高關懷群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處遇轉介</p>
<p>諮輔組</p> <p>諮輔組</p>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p>(一)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p> <p>(二)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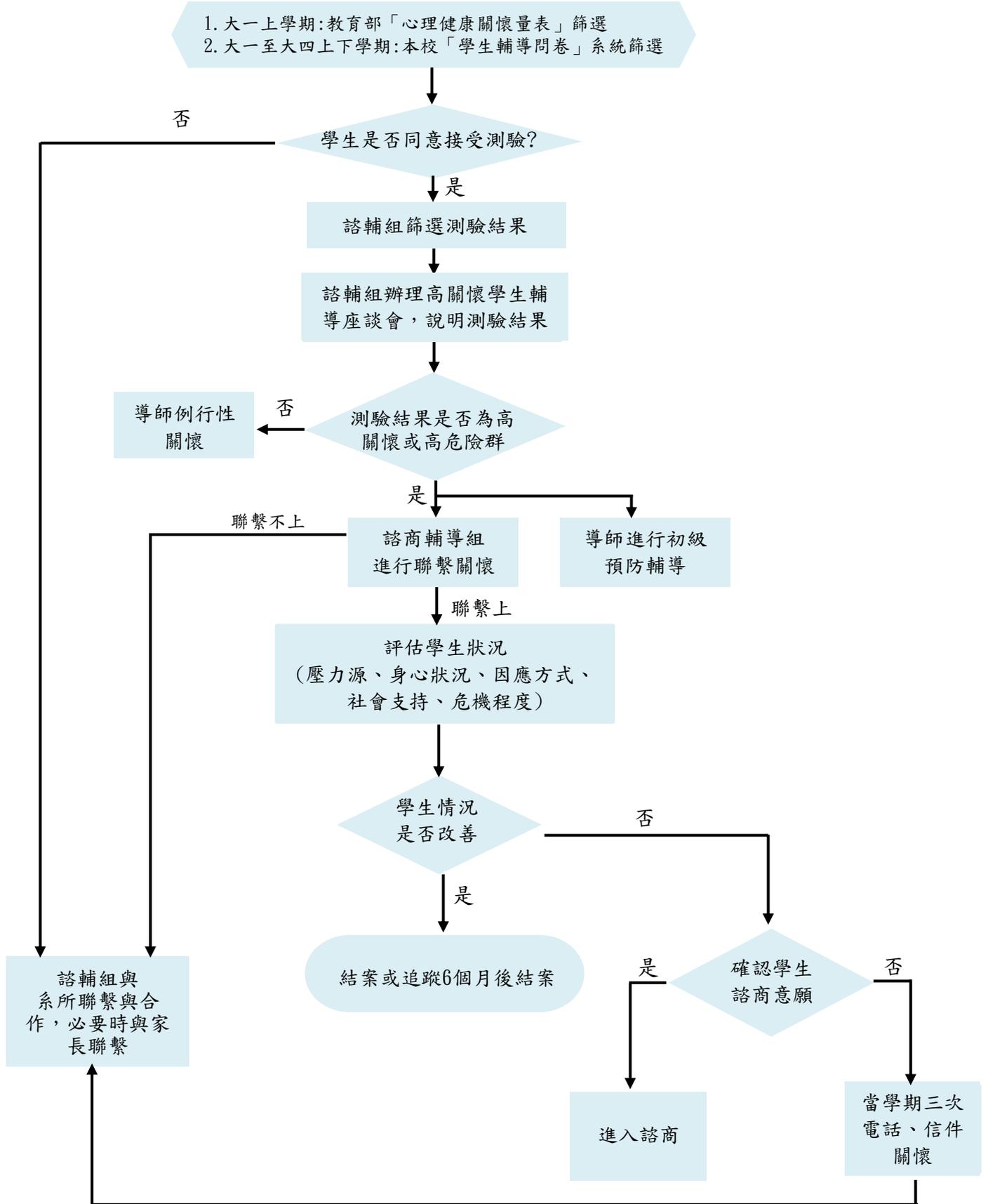
	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諮輔組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諮輔組	(四)強化輔導人員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學務處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督導副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諮輔組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諮輔組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諮輔組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諮輔組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諮輔組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諮輔組	(四)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生輔人員、系輔導教官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校安中心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諮輔組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學務處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不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督導副校長(或指派代理人)主持，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諮輔組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諮輔組	(三)建立學校與台南市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之雙向聯繫。

##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提升師生對自我傷害危機的辨識敏銳性，發揮跨處室合作效能，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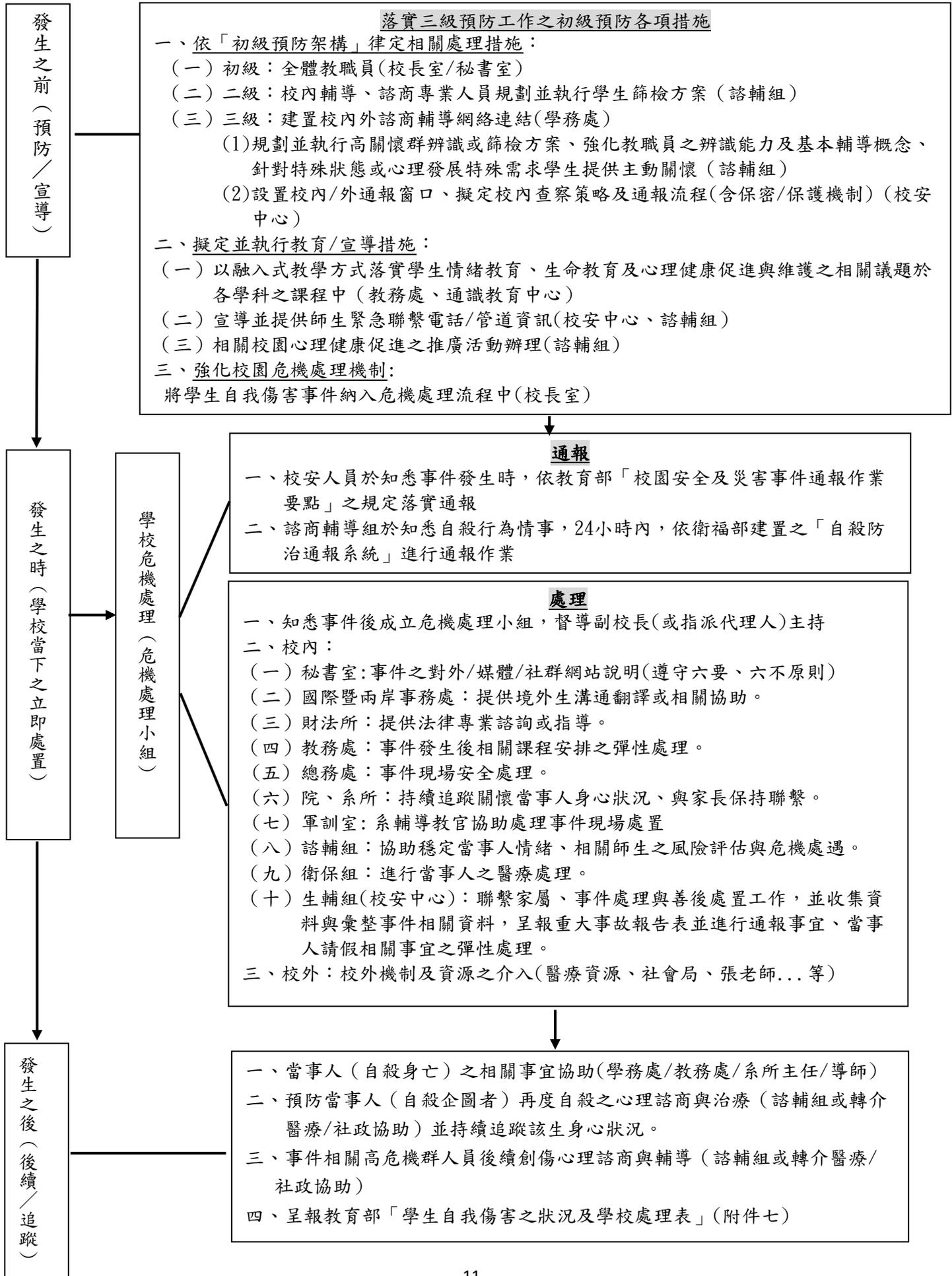
捌、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追蹤輔導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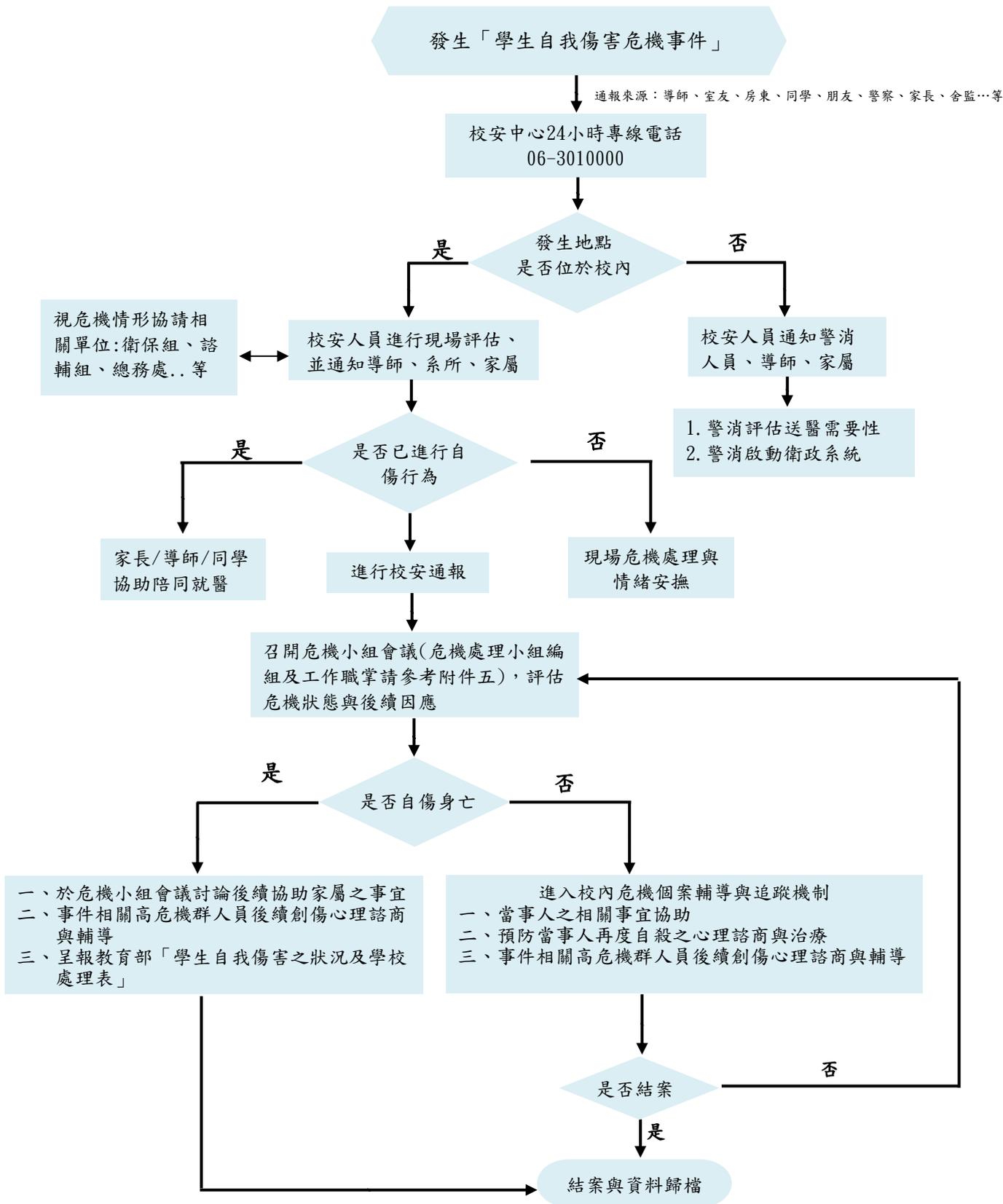


參考來源:大專校院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註:本校定義高關懷學生為透過運用教育部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及學生風險輔導問卷(0-5分)篩檢後列出之名單  
高危險群:自殺意圖4分以上或憂鬱相關症狀4分以上,  
高關懷群:自殺意圖3分以上或憂鬱相關症狀3分以上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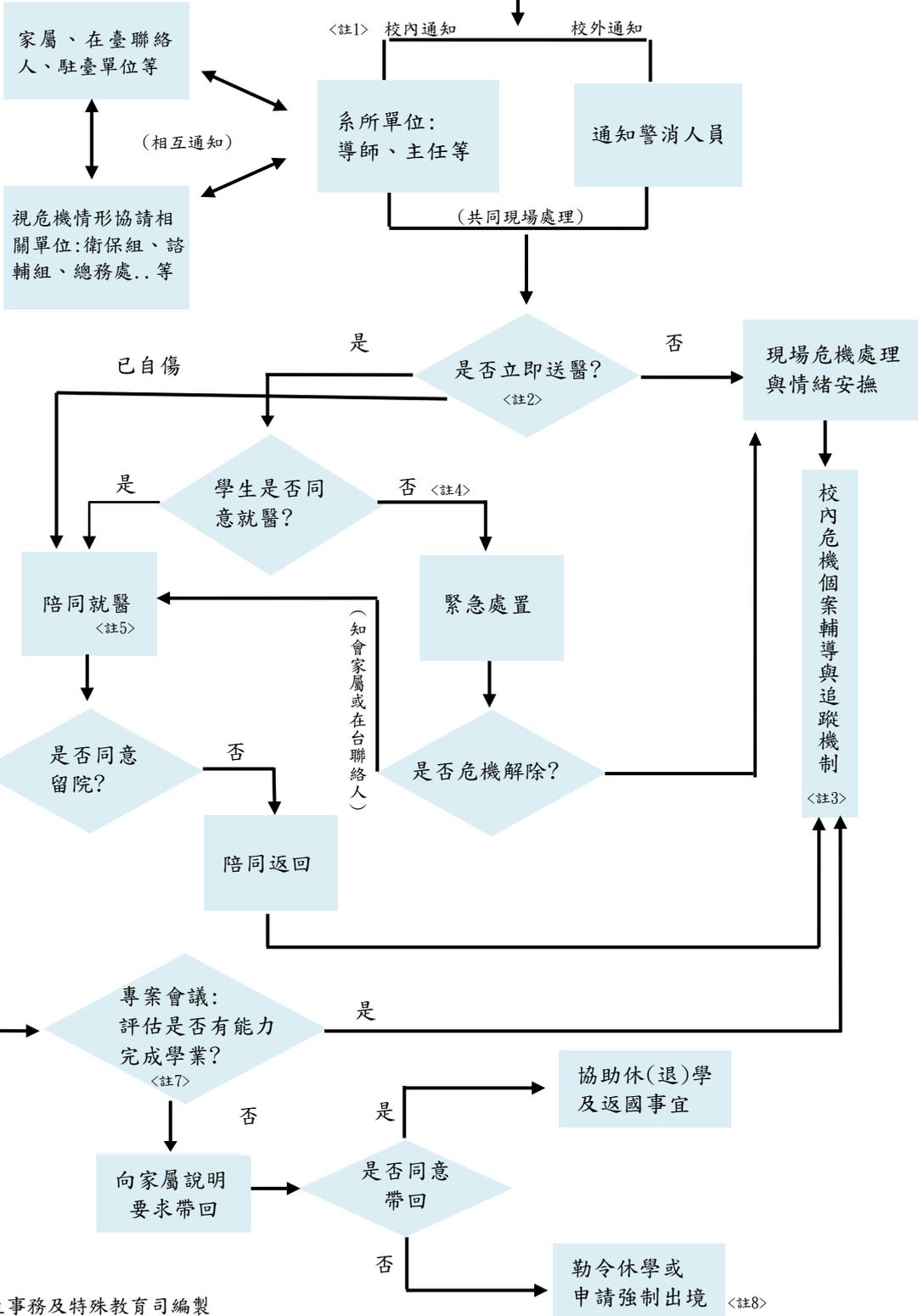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

通報來源：導師、室友、房東、朋友、警察、家長...等

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6-3010000



參考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編製

南臺科技大學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續)

- 註1：**校內通知**：校安人員通報導師、系所單位、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視發生地點決定由校安人員或校安人員協請鄰近他校之校安人員至現場關心，並評估是否通知警消人員。
- 註2：**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註3：**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依本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註4：**緊急處置**：因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處置。
- 註5：**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警消人員或家長/導師/同學協助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註6：**協調住院相關事宜**：視情況協助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註7：**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輔組、駐台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註8：**依法強制出國**：根據各校學則之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南臺科技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編組及工作職掌

	職稱/單位	職責	人力名單
1	召集人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應實際需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校長
2	副召集人	襄助召集人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應實際需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督導副校長
3	執行秘書 (發言人)	依狀況建請召集人適時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宜，並綜合掌握有關新聞聯繫與發佈，與媒體溝通等相關事宜	主任秘書
4	總幹事	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危機小組事務，處理自我傷害與學生事務有關事宜並督導、維持其正常運作	學務長
5	總務處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總務長
6	教務處	1. 負責因事件發生後相關課務調整 2. 學生自殺已遂:當事人學籍、畢業證書、離校手續之相關處理	教務長
7	院、系所	1. 持續追蹤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況、聯絡家長 2. 瞭解此危機事件對班級產生衝擊與相關反應 3. 知會任課老師、系主任有關當事人情形及所需協助 4. 學生自殺已遂:視情況派員參加告別式	院長、系主任與導師
8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協助境外學生翻譯 2. 聯繫家屬與相關單位事宜	國際事務長
9	財經法律研究所	提供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10	軍訓室	系輔導教官協助處理事件現場處置	軍訓室主任
11	諮商輔導組	1. 協助穩定當事人、家屬情緒 2. 篩選與評估需要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及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3. 處理衛政通報事宜 4. 學生自殺已遂:呈報學生自我傷害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諮商輔導組組長
12	衛生保健組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理事宜 3. 協助申請學生保險	衛生保健組組長
13	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呈報重大事故報告表 3. 處理校安通報事宜	生活輔導組組長

## 南臺科技大學協助學生就醫家長同意書

本人之子女 \_\_\_\_\_ 就讀貴校 \_\_\_\_\_ 系(所)，  
因精神狀況不佳，恐有影響其生命與正常生活、學習之虞，為協助  
其進一步就醫診斷治療，本人同意由校方人員協助其就醫，特立本  
同意書為憑。

同意

本人自行負責協助子女就醫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註】「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

精神衛生法第四章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第 29 條：「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  
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第三條第一款「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  
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  
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  
格違常者。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b>自傷學生狀況描述</b>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b>請勾選符合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b>個案事前求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